

# 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内部治理结构，充分发挥教师在学院改革、建设与发展中的主体作用，根据《重庆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重庆大学关于学院学术委员会组建及章程制定的指导意见》，结合我院实际，设置学院学术委员会。为此，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学术委员会”）是院内最高学术组织机构，统筹行使对学院学术事务的咨询、评定、审议和决策权。

**第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应发扬学术民主，弘扬科学精神，团结广大教师，积极开展学术活动，提高教学和科研水平，致力于在学科、学术及队伍建设方面等发挥积极的重要作用。

**第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保证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科学发展。

**第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履行本章程规定的相关义务。

## 第二章 组 成

**第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的委员一般应为教授，委员人数为7人

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不担任学院党政领导职务的专任教授，不少于总委员人数的 1/2，由院内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以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院学术委员会在主任委员的主持下开展工作。

**第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应当经自下而上民主推荐，由学院全体教师公开公正推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公示后确定。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主任委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提名，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名单报送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具有教授、研究员等正高级职称；
- （三）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和成就；
- （四）积极参加院学术委员会会议，保证高出勤率，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五）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任期原则上一般不超过两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调离或离开岗位一年以上，需更换委员，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调整人选，经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同意后报学院审定和学校核批。

**第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全体委员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调离本校的；
- （四）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五）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连续三次无故缺席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的；
- （七）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委员名额空缺，须按照委员产生程序进行增补。

**第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校学部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和制度开展工作，向学校学部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校学部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 第三章 职 责

**第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以及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在院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三）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对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院学术委员会审议：

(一) 审议学院的学科和专业设置方案、师资队伍建设方案、科学研究方案和学院发展规划等。评议学院的本科生、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

(二) 对涉及重要学术问题的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审议学术纠纷和学术失范行为。

(三) 审议学院拟引进的优秀人才。审议拟申报奖励的科研和教学成果。

(四) 审议学院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和任职条件，提出推荐名单。

(五) 需学术委员会审议、评价或咨询的其他相关学术事务。

(六) 讨论学院党政联席会提交或学术委员会委员共同提请讨论的其他有关学院发展的重大事项。

##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院学术委员会职责提出会议议题。若有 1/3 及以上委员提出议题也可提交院学术委员会讨论。

**第十五条** 召开院学术委员会会议时，须有 2/3 及以上委员

到会。院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十六条** 讨论重大学术及相关问题时，院学术委员会可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列席会议并参与讨论，充分听取意见。

院学术委员决定公示的相关内容应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若对复议结果有异议，可提请上一级学术委员会复议。

**第十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年度报告备案制度。学院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年终报送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凡院学术委员会会议确定需要保密的内容，委员必须保密，并执行和维护院学术委员会的审议和评议结果。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院学术委员会另行议定。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授权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生物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同时废止。

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

2021 年 5 月 31 日